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_____

张复生_____

李培才_____

2019年4月24日